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ild Care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委任行政總裁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由2017年8月11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蔡先生的資料。

蔡華綸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3年6月3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間擔任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3)之執行董事，蔡先生亦曾在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林地業務之總經理。蔡先生於1993年開始投資香港股票市場。蔡先生擁有超過30年之地產、投資和林業之經驗。蔡先生早年畢業於舊金山城市學院。

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同，蔡先生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彼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就董事所知，蔡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新委任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3,000港元。蔡先生亦可連同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分酌情花紅，該筆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及支付該等花紅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5%（該等酌情花紅之水平將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蔡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蔡先生之上述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概無有關蔡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蔡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願蔡先生順利履新，期望在蔡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能進一步提升競爭力，並再創佳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
主席
蔡華綸

香港，2017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蔡華綸先生、黃新文先生及馬志明先生；(ii) 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及(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斌先生、陳詩敏女士及馬冠勇先生。